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楼(210036)
18 Jihui Road, 9-10/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左斌律师、屈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包括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青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224,013,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3、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25,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224,639,5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具体议案如下：

- 1、《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增补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正本共三份。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沈永明

经办律师（签字）：

左斌

屈雯

2016 年 5 月 27 日